

## 中小企业声明

### 1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（格式）

##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宜兴市圻亭街道国省道绿地养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WXJH-G2025-0011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投标人（产品）类型声明
1	微型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投标人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2）	不是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1—附件2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项目名称）宜兴市屺亭街道国省道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宜兴市屺亭街道国省道绿地养护项目四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.700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41848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3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中标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